

以下討論為根據香港稅務法例、開曼群島稅務法例及中國所得稅法律對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預測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或股份投資有關的稅務影響。尤其是，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及非中國地區)稅法而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準投資者應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乃以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惟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或會有變。

1. 本集團股東的稅項

(a) 股息的稅務

(i)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所派付股息繳納任何稅項。於香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i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或收入徵稅。

(b) 利得稅

(i) 香港

香港目前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尚未註冊成立的企業最高稅率則為1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銷售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銷售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資本收益或增值徵稅。

(c) 印花稅

(i) 香港

買賣雙方於每次買入及賣出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每次買入及賣出股份的代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股份的每宗一般買賣交易的應課印花稅稅率總額為0.2%。此外，任何轉讓文據(如需要)將劃一徵收5港元的印花稅。如買入或賣出股份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成交單據的任何應課印花稅尚未繳付，則受讓人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付印花稅，連同另行徵收的稅項。

(ii)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該等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擁有權益及文件帶進開曼群島簽立或執行者除外。

(d) 遺產稅**(i) 香港**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i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2. 本集團的稅項**(a) 本集團於中國的稅項****(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2008年1月1日廢除的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按3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30.0%國家所得稅加3.0%地方所得稅)。前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務優惠。計劃經營超過十年或以上生產為主導外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所得稅減半優惠。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特別經濟區及經濟科技開發區等若干特別地區，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較低稅率；即：(1)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及特別經濟區及經濟科技開發區的舊市區，生產為主導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稅率為24%；(2)位於特別經濟區外商投資企業及位於經濟科技發展區的生產為主導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5%；及(3)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特別經濟區及經濟科技發展區的舊市區或國務院指定的其他地區，從事能源、運輸、港口及碼頭等受鼓勵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稅率可為15%，乃由國務院釐定。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實施規則及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所得稅法就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納劃一稅率25%，並取消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舊有稅務寬免、減免及優惠。所得稅法亦為頒布所得稅法前成立而根據當時稅務法例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提供過渡措施。該等企業將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新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定期享有稅務減免或寬免的企

業可於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其稅務優惠屆滿為止。然而，因並無錄得任何盈利而未能享受任何稅務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將視為自2008年1月1日開始。此外，根據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按前稅法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可享之20%所得稅寬免將不再存在。一般而言，倘外資公司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設施，或其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設施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20%稅率繳稅。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載有所得稅法第57條之實施規則詳情。根據該通知，獲批准於所得稅法頒布前享有低稅率的企業，將合資格享有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過渡期內，稅率將逐步遞升至所得稅法所述的25%劃一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頒布前適用稅率為15%的企業，其稅率將於2008年增至18%；2009年增至20%；2010年增至22%；2011年增至24%及2012年增至25%。適用稅率為24%的企業，其稅率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改為25%。

(ii) 中國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除若干指定貨品之增值稅率為13%外，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實體及個人，一般須就已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按17%稅率，另減任何納稅人已付或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以支付增值稅。此外，出口商於出口貨品時可獲退還其已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且有關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出讓或轉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租賃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視乎所提供服務種類而定，稅率介乎3%至20%。出讓無形資產、銷售不動產及租賃不動產須就該企業相關交易所產生的總收益按5%稅率繳稅。企業須向相關地方稅務部門支付營業稅。

(b) 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股息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00年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01年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經修訂)。

根據該等規例，中國的外資企業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會計規則釐定的過往年度虧絀，則須於填補有關虧絀後，方可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須將各年各自

的除稅後盈利(如有)最少10%分配至若干儲備基金，惟該等儲備已達有關企業註冊資本50%者除外。該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以往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營運子公司所派付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於2008年1月1日前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然而，根據所得稅法，有關股息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c) 本集團於香港的稅項

本集團認為，就香港稅務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d)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的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另外，本公司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就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3)節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

上述承諾由2009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3.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匯管制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起，現時的體制包含兩項主要法規。

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最新經2008年8月5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外國駐華代表處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款、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外國駐華代表處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一般而言，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收入，而外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收入，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匯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一套受監管及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者，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彼等須呈交所需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盈利，支付合適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所需金額外幣，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往來賬戶內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公司，以利用一家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撥付該境外公司所需前，均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登記。就境內企業向該境外公司注入股本權益或資產或該境外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任何其他涉及該境外公司資本的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修訂。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凡中國居民成立或取得過往曾於中國進行境內投資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均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相關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派付股息、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及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分。不時控制本集團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